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成〔2026〕14号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注销上海静安区阳光喔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通知

上海静安区阳光喔培训学校：

你校办学许可（许可证编号：教民 131010670000218）有效期已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上海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注销你校办学许可。请依法做好财务清算等相关终止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年6月29日

抄送：静安区民政局，静安区税务局。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